

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发改委信息公开网

（<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34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发改委联系（地址：金寨县发改委 204 室，电话：0564—7356282，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发改委坚持及时、高效、便民的工作原则，持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全面公开“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等五年规划信息，发布2015年至2020年六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共计9条信息，不断完善县域规划专栏信息内容。

2. 完善价格收费信息发布。针对水、出租车、公共交通、道路清障等群众关注民生领域及时公开收费政策信息19条，按月发布价格动态监测目录商品价格信息34条，做好粮油产品价格监测工作。

3. 全面规范部门文件发布。全面公开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并按照要求配套文件解读，提供政策咨询渠道和电话，及时发布规范性文件有效类、废止类目录清单，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废改立信息公开。

4. 不断强化重大决策公开。针对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及时公布意见征集结果，充分保障了政策制定过程中群众的民主参与权。

5. 持续强化政策发布解读。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图解、媒体采访、视频解读等方式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提升政策解读的宣传成效。

6. 有效增强部门回应关切。针对粮食、能源、价格等社会热点，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形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事项进行主动回应，切实解决群众的办事痛点。

（二）依申请公开

参加新启用依申请公开平台培训会，将本部门依申请公开信息及时迁移到依申请公开平台，同时明确归档主题，完善办理结果信息，本年度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通知》（金政办秘〔2021〕28号）要求，修订完善了本部门政务公开监督员、发布协调、舆情回应等15项规章制度，每季度开展隐私排查，不断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19〕9号）文件基础上，结合每季度测评指标体系，对照最新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对本单位信息公开栏目进行编制、调整和规范。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紧紧围绕公开内容，每月定期对所有公开目录进行巡检，做到查漏补缺，及时更新完善信息，针对各级监测反馈情况，根据不同公开信息的规范要求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虽然今年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更加规范，但是解读的质量仍有待提高，特别是视频、动画、图片等不同解读形式的内容有待增加。

2. 信息发布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把握不够精准，不能很好区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同时对政务公开的政策理解不够到位，业务水平还需要提高，部分信息公开格式不够规范，未严格按照目录格式要求进行公开。

(二) 改进情况

1. 不断加强政务公开信息质量管理，重点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增强信息人员业务水平，提升工作能力，规范信息发布内容，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全面性和准确

性。

2. 严格规范流程，不断完善健全单位公开目录清单，明确公开类别、时间、内容等信息，做到及时、全面、规范公开。统筹信息发布，既要落实好县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也要和市发改委做好对接，完成好市县两级工作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2年1月13日